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公司现有及新成立或收购的子公司及由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公司人员担任的兼职董监高。

3、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5 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

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